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087號

原告 張智勛
被告 姚聖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32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互不相識，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4日晚間1時16分許，因不滿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143巷、紅樹林路一帶，對其搭乘訴外人即被告配偶林子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閃大燈，乃要求林子沂駕車沿路跟隨原告車輛並進入淡金路38巷100號地下2樓停車場，直接打開原告車輛車門，以雙手用力拉扯原告，試圖將原告拉下車，另以言語恐嚇原告等事實，有監視器、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截圖、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復經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094號妨害自由案件（下稱本件刑案）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在案（見本件刑案電子卷證），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當時其遭原告惡意逼車長達10分鐘，期間原告不斷以大燈閃爍林子沂駕駛車輛，以危險方式要求林子沂讓出車道，險釀事故，在事

01 發地下停車場時，原告亦作勢倒車意圖撞擊林子沂車輛，被
02 告始打開原告車門阻止其駕駛，原告對本事件發生與有過
03 失，又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未舉證以實其說等語置辯。

04 二、經查，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直接打開原告車輛車門，
05 以雙手用力拉扯原告，試圖將原告拉下車，另以言語恐嚇原
06 告等事實，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此與原告是否危險駕車、有
07 無作勢倒車尚無直接關聯，蓋原告如有不法行為致被告受有
08 損害，被告本得循合法管道救濟，不能以此認為其上開行為
09 均屬正當，或認原告有何過失。是其上開答辯，均非可採。
10 又其此部分答辯已非可採，則其聲請通知證人林子沂到庭，
11 即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洵屬有據。

14 三、本院審酌被告與原告有行車糾紛，故意恐嚇原告及妨害原告
15 行動自由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影響；原告大學畢業，已婚，
16 從事工程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5,000元，名下有房
17 屋、土地；被告73年生，高職畢業，已婚，育有2未成年子
18 女，職業為業務，月收入約40,000元至50,000元，名下有房
19 屋、土地、車輛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
20 害以2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
21 高，應予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2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2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9 （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王若羽